

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镇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①电脑系统为 win7 系统及以上，浏览器为 IE11 以上版本；

②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③开标解密所用的 CA 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保持一致；

④开标前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⑤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⑥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未尽事宜请与国泰新点公司咨询，联系电话：

4009980000，QQ：1021354303（孙工）。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QQ：953616738（刘

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镇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

2.1.2 项目编号：DFGC202504010

2.1.3 建设规模：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1.4 建设投资额：约 209 万元

2.1.5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1.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7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施工，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DFGC20250400010	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3.1.1. 资质条件：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专业

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盐城市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发生盐住建招【2020】4 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情形：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10 月(含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履约不良记录，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慎重选派项目人员，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7日09时00分00秒。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ABCD 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ABCD）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按三分之一分成高、中、低三段（高、中段均去尾取整，多出的均结余至低段。事例说明：比如由高到低排序后投标人有 8 家， $8/3=2.667$ ，高段 2 家，中段 2 家，低段 4 家。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出现较高段区里低报价跟邻近较低段区高报价相同时都归类到较高的段区里），当投标人 ≤ 20 家时，高、中、低段由招标人代表各随机抽取 1 家投标人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进行求和取平均值此为 B 值。当投标人 > 20 家时，高、中、低段由招标人代表各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进行求和取平均值此为 B 值。B 值低于 D 值时，直接确定 D 值为 B 值。

在低段区且不得低于下限 D 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家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确定为 C 值。

D 值指：（开标环节无废标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房建施工总承包 12%、其他工程 20%）计算出的值。

（当投标人数量较少，无法抽取 B、C 值时，直接在相关区间段内取值进行计算。若 C 值无法获取时，直接确定 D 值为 C 值。）

（二）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三）清标

（四）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5\% + C \times 15\%) \times K$ ；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9%、10%、11%、12%、13%、14%、15%、16%，（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A 值为 $A = \text{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值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有关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经计算后确定；

C 值在低段范围内且不得低于下限 D 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家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B、C、D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 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扣分标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五）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ABCD）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四）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 a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前面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投标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直至选出一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七）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发布。

9.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后果。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1>)

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常元柏 13851316077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镇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镇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百川

联系电话：15298582862

招标代理：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5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吕志发

联系电话：18550675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镇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镇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百川 电话：152985828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5号楼4楼 联系人：吕志发 电话：18550675709 邮箱：1625685422@qq.com
1.1.4	招标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下同）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成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审后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审后付至二审审定价的 97%； （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中标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积极配合一审、二审）。 注：合同价款指扣除暂列金、暂估价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后的价格； 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

		(6)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 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7) 暂列金、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付款基数; 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 <u>备注: 本工程竣工验收须得到当地主管部门认可。</u>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28</u> 日 <u>18</u> 时 <u>00</u>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2086586.58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 </u> 元（不含规费和税金）。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086586.58 元。
2.3.1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u> </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 </u>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申明；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上传至清单总说明中）；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投标保证金资料缴纳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2、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3、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4、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	--	--

		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8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5</u> 月 <u>7</u> 日 <u>09</u> 时 <u>00</u> 分 <u>00</u> 秒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

		ction /hall/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3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u>0</u> 人，专家：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7.3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详见投标须知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 具体要求: /

9.2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下盐城施工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0298e3c9-c4a4-4008-824a-82579f57349e&categoryNum=013），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 JSTF 、②Njstf 、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	

	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 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 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 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 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项目按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 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25 年 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计价文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为 2086586.58 元。**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环境保护税 （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3）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 2025 年 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5 年 1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按图纸和《计价表》的计算规则计取；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控制价文件等额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核定、考评不得计取。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 号文“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行车、行人干扰、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等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预算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二）专业措施项目

（1）非夜间施工照明

（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

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根据合同同比例下浮等方式发包，具体发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可能存在的发包方式。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总承包服务费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单列计取。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 号文、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①所有材料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②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或设计单位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④本项目所供货物（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禁止贴牌。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维护费、开办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增加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开办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与现有道路雨污水管网的连接处理费用、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及总（分）包管理费、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本项目招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发包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2）施工期间投标人需做好夜间警示等各类标牌标语的设置，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3）投标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进行了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的费用；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凿除恢复及清理等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的各项费用；以上费用投标人已测算报价并已将相应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4）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弃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弃土（含淤泥、土方、建筑垃圾）场内场外运费、场内挖方再利用，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发包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在总报价中合理摊销，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5）本项目投标人进场后，需根据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配备防尘抑土所需的裸土全面覆盖措施、雾炮、雾化喷淋系统，具体配备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

（6）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实际施工时不可遇见的农民矛盾，不得因为周围农民矛盾导致施工工期滞后或停工而向发包人索赔其相关费用，农民矛盾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7）工程施工期间的须投标人项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人员、财产的安全。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投标人。

（9）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脚手架等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0）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11) 投标人如中标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施工工作，以及施工作业沿线实行全封闭，围挡外侧按创建要求设置相关的文明、安全施工标语，确保交通安全，中标人的施工围挡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但不免除中标人的安全等责任风险）。

(12) 本项目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发生的数额支付。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肆万元整（¥40000.00 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5912），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

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 / /ggzy.yancheng.gov.cn/xtld/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http://ggzy.yancheng.gov.cn/xtld/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2）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6 号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镇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大丰支行

账 号：8110501013001012909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3.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因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保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路获取的此阿里哦，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需要投标人手动签字盖章后扫描放入清单总说明内。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材料主要性能要求	所投品牌
----	------	------	----------	------

1	阀门	铜都、碧卓、阀安阁	优等品	
2	水泵	南方、凯泉、上海东方	优等品	
3	流量计	博克斯、肯特、科隆	优等品	
4	起重机	豫鲁、山东光明、通懋源	优等品	
5	工控机	联想，浪潮，华为	优等品	
6	UPS	山特，易事特，科士达	优等品	
7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H3C，华为，TP LINK	优等品	
8	网络机柜	图腾，一舟，浪潮	优等品	
9	PLC 云网关	明牛，有人，速控	优等品	
10	加压站现场组态软件、运行软件	亚控，力控，和利时	优等品	
11	管理中心组态软件	亚控 KingScada，西门子 WINCC， INTOUCH	优等品	
12	7个加压站PLC柜模块备品备件	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 AB	优等品	

注：①《主要材料推荐品牌确认表》**电子标放入清单总说明内**，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需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上述表格所投品牌一列直接复制粘贴推荐品牌一列内容即可**，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所有材料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②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或设计单位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壹正叁副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计价软件格式的报价文件以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2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退回其投标文件；

(7)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

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本项目重新招标。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放弃中标；

（四）串通投标；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

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投标承诺函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等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补贴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的规定进行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

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

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

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10.8、沟塘开挖、回填（含清淤、暗塘）土方的计量：一次挖方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的，由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绘机构测绘，发包方、监理方、咨询单位共同见证；保留影像资料，以出具的有效测绘成果计量。

10.9 本项目在招标阶段当招标图纸做法与招标清单特征不一致时，以招标清单特征为准。

10.12其他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接水、清障、青苗补偿等情况，由承包人协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3）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起罚款1000元。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用电、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7）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标准的40%计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0.1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

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备份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对设备进行测试。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ABCD）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按三分之一分成高、中、低三段（高、中段均去尾取整，多出的均结余至低段。事例说明：比如由高到低排序后投标人有 8 家， $8/3=2.667$ ，高段 2 家，中段 2 家，低段 4 家。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出现较高段区里低报价跟邻近较低段区高报价相同时都归类到较高的段区里），当投标人 ≤ 20 家时，高、中、低段由招标人代表各随机抽取 1 家投标人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进行求和取平均值此为 B 值。当投标人 > 20 家时，高、中、低段由招标人代表各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进行求和取平均值此为 B 值。B 值低于 D 值时，直接确定 D 值为 B 值。

在低段区且不得低于下限 D 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家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确定为 C 值。

D 值指：（开标环节无废标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房建施工总承包 12%、其他工程 20%）计算出的值。

（当投标人数量较少，无法抽取 B、C 值时，直接在相关区间段内取值进行计算。若 C 值无法获取时，直接确定 D 值为 C 值。）

（二）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三）清标

（四）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5\% + C \times 15\%) \times K$;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参数设置如下：

K 值取值范围：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9%、10%、11%、12%、13%、14%、15%、16%，（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A 值为 $A = \text{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值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有关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经计算后确定；

C 值在低段范围内且不得低于下限 D 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家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B、C、D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 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扣分标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五）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ABCD）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四）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 a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前面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投标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直至选出一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七）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公管科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市政公用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备案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部、监理等服务单位办公场所，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大丰区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量报价单）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如有要求增加套数且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按实支付晒图费)。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工程施工时与其他工程承包单位交叉施工、工作面的搭接等引起的施工降效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等相关规定调整。

1.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6.2 条、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分管领导：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及项目分管领导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对涉及工期、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等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验收、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根据发包人代表及项目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施工条件已经具备，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②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警示标志标识，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安全警示的责任和费用。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⑤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⑥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⑦保证在施工阶段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⑧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⑨按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计算方式：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标准计算。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工程所有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用。⑩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⑪双方约定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各部门所征收费用按相关

规定各自承担。⑫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在三十天内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和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并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大丰区行

政审批局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3.2.3 项目经理未尽勤勉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履行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质检员____，施工员____，安全员____。

3.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尽勤勉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履行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交方式：现金、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的保险公司保险单；提交金额：合同价款的 10%；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效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 30 日。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的保险公司保险单有效期限，须覆盖项目实际开工至实际竣工交付全过程；若上述有效期限已过，而项目未实际竣工交付，承包人须自行重新办理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的保险公司保险单，并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承担履约担保对应金额 50% 的违约责任。履约担保承担的担保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另行执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30 日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涉及工程价款、工期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公正的确定(涉及工程价款、工期的事项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确定)，如发生争议，在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工程签证仅有监理单位人员签章，未经发包人代表和分管领导签字及加盖公章的，一律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检查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

承包人需保留并提供相关技术、施工、验收、影像等隐蔽工程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或影响发包人日常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代

为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大建〔2020〕117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大建〔2020〕117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等。

上述延误工期须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 7 日内办理签证，工期顺延；逾期办理签证，视为承包人放弃顺延利益。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误一天处罚承包人 3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2）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施工或配合施工的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形的，发包人经两次催告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中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

（1）甲供材料（如有）：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发包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不含税）2%的综合费用，中标后此百分比不调整（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2）甲控材料：采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的确定和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发包人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设备材料总价款的 8%的综合费用（包括建筑采保费、管理费、利润、税差、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费用），承包人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本工程所需材料除招标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由发包人供应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特种材料均由双方共同看货封样定价。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生变更须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按规定确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工程等）的签证，按本合同 12.1.6 条流程办理相关签字盖章手续。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该部分工程实施之前按本合同 12.1.6 条流程办理要求完成签字及盖章手续，否则无论是否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由发包人单独招标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或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及招标工作，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人；分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明确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招标时自行确定设立的，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工程中的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是指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下同）的百分比来划分主要建筑材料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界限。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上（不含 2%）且在 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10%以上（不含 10%）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盐城市工程造价》公布的《大丰区 2025 年 1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该信息价缺项材料执行《盐城市 2025 年 1 月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

土建工程一类主材的材料调整期限为开工到主体竣工验收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以上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2）《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出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参与材料调差。

(3)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人工费调整按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差价，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外的市场价格，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政策性停建或缓建事件的发生，其价款调整另行协商约定。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2) 措施项目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表”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表”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为准进行计算，未经考评或虽经考评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及盖章认可的，一律不得计取。

(3) 暂列金额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

(4)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发包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承包人。

(2) 施工期间投标人需做好夜间警示等各类标牌标语的设置，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进行了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影响，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的费用；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凿除恢复及清理等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线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的各项费用；以上费用投标人已测算报价并已将相应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4)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弃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弃土（含淤泥、土方、建筑垃圾）场内场外运费、场内挖方再利用，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发包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在总报价中合理摊销，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5) 本项目投标人进场后，需根据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配备防尘抑土所需的裸土全面覆盖措施、雾炮、雾化喷淋系统，具体配备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

(6)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实际施工时不可预见的群众矛盾，不得因为周围群众矛盾导致施工工期滞后或停工而向发包人索赔其相关费用，群众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7)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人员、财产的安全。

(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投标人。

(9)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需脚手架等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0)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11)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拆除工程量，拆除物的残值归甲方所有，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拆除物的残值不得丢失，否则按原价赔偿。

12.1.2 工程结算方式: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A.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B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不超过 15%的，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C.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超过 15%的，视为中标合同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

当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则必须进行调整，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正常计算；

第二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大于 15%的这部分工程量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1. 结算审定工程量增加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增加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价调整公式为： $(\text{招标工程量} \times 115\% - \text{结算审定工程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重组单价})$ ；

2. 结算审定工程量减少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减少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价调整公式为： $(\text{招标工程量} \times 85\% - \text{结算审定工程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重组单价})$ 。

第三步：将第一步及第二步的两个结果相加得到最终结果。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②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市场信息价、参考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比如，顶管、拉管、零星工程、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等）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整。

（2）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4）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 (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 (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发包人公布的为准。

(5)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投标文件中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但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2.1.3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造价参照 12.1.2。

12.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1.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 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 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不予调整, 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 应予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 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 不予调整;

(4)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6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 设计变更应当符合相应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并由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等书面材料进行变更。

(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手续完成时间应为该部分工程实施之前。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的样式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执行。

(3) 设计变更确认须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及盖章后方可生效; 工程签证确认须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签字及盖章后方可生效; 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审批要求是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分管领导须共同在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印章。

(4) 因变更或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增加或减少) 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进度款中支付。

(5) 承包人在招投标文件之外, 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工程量, 无论是否已经通过竣工验收, 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行为, 发包人不予结算;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以上未尽事宜,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相关规定调整与结算。

本合同所涉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 有表述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约定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增加内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所明确的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但计量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无关。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下同）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成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审后付至一审审定价的 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审后付至二审审定价的 97%；

（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中标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积极配合一审、二审）。

注：合同价款指扣除暂列金、暂估价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后的价格；

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

（6）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7）暂列金、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

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付款基数；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

备注：本工程竣工验收须得到当地主管部门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支付前 14 天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须按工序提请发包人验收。前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 计量复核资料、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

(四)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五)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六)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须按整改意见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整改后,承包人须重新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为最终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证明)须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四方共同签字及盖章后方可生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审批要求是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分管领导须共同在竣工验收报告(证明)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印章。

竣工验收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不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争议为由拒绝交付工程。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属于政府财政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单位认为承包人缺

少或需增补相关材料，承包人应在审核单位提出后 7 日内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须得到发包人及审核单位认可。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发包人及审核单位有权对相应的工程量不予认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根据大政发〔2020〕53 号《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如本工程被审计机关审计监督抽取审计，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需配合接受审计，在审计价与发包人确定的审核单位审核核定价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履行保修义务的证明材料。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承担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解除履约担保，应在解除合同后支付通用条款规定的相应款项，但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应的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不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处理后，如有剩余，在处理后 7 天内支付，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审核，以审核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惩罚性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违约：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部分暂列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工期违约：违约金计算标准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工程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0.2 承包人在施工时如对非本次承包范围内的管线、设备、道路、道路周边的绿化等若有损坏的必须修复到位，该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已将防噪音、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考虑进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20.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接水、清障、青苗补偿等情况，由承包人协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4 项目组成员变更

本工程中标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但发生下列情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组成员方可变更：

1、项目组成员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项目组成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相应岗位资格的；

3、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4、项目组成员变更工作单位的；

5、项目组成员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20.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6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7 承包人应按照大建〔2012〕74号文件《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

知》严格执行“定位系统”考核措施，如发现被考核人员不参与出勤或达不到出勤要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考核情况及时通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企业的信用考核中予以扣分。

21.9 承包人确认本合同中所填写承包人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方式均正确、有效。发包人按该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挂号信或报纸公告等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的，视为发包人通知义务已履行完毕。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承包人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发发包人通知无法送达或无法及时送达的责任均归于承包人，并视为发包人的所有通知已送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如发包人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但因承包人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致通知被退回或未及时送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发包人的所有通知已送达。本合同中“通知到达之日”、“收到通知之日”或相关内容的，意指发包人通过寄挂号信或报纸公告发出书面通知后的第3日。

21.10 本工程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发包人一律不予贴补给承包人。

21.1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继续完善或变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不得因此影响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

21.12 通用条款 14.2(1)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变更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与承包人约定完成结算审核的期限，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

21.13 承包人必须认真编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核减额在审核核定价的 5%（含）以内的，审核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额超过审核核定价的 5%，承包人承担超过核减 5%部分的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的支付标准为核减额的 5%，审核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虚报金额超过 5%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虚报金额 5%的违约金。

如未经发包人确定的审核单位核定而通过司法鉴定程序确定结算价款，则核减额在司法鉴定价的 5%（含）以内的，司法鉴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额超过司法鉴定价的 5%，则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司法鉴定费用。

21.14 承包人必须保证原有施工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承包人实施的，增加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出原合同金额 10%的部分，必须经发包人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21.15 双方在审核过程中，审核单位应当就无争议部分先行出具咨询意见书，发包人按咨询意见书支付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对争议部分可依法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就争议部分依法处理。

21.16 本工程结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并以审核单位审核结果（核定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1.11 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时需对供水、供电管线、燃气管线等进行保护和加固、并巡查管线进行调查(具体加固方案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满足管线主管单位的要求)，以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结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双方共同利益，有力保障_____施工合同安全、高效、优质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一）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职责，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安全生产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
- （三）书面告知乙方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 （四）有权调取、查验乙方生产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 （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乙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乙方职责

（一）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具体包括：

1、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建设。增强法制意识，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安全台账并定期上报。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3、安全投入到位。乙方要确保安全投入使用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工程施工的需要；工人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4、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资料，营造安全文化氛围，让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主动自觉地优化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必须具有有权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企业法人必须具备工程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必须具备工程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严禁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操作。同时，强化继续培训和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5、安全管理到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明确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应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辨识管控，严格监控重大危险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于易燃易爆

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6、应急救援到位。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评估修订应急救援预案。以不发生亡人事故，或有较大负面影响的非亡人事故，全面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为目标，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并取得检验检测合格证书，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确保安全可靠。

（三）乙方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管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执行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或工程一切险（如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未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则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并督促其补办保险。

（五）自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乙方负责工程全程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补救措施。在此期间如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

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和赔偿义务。

三、违约责任

（一）合同约定期间，工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后失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8、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承接本工程作为实际施工人。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审定价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

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城乡供水 7 个加压站上位机改造升级整合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针对目前大丰区域供水系统内的 7 个加压站（草堰、白驹、西团、南阳、大桥、草庙、新丰）控制室上位机系统运行主机老旧，运行速度卡顿，影响进站出站水调度平衡，进而供水安全的情况，本项目旨在对区域供水系统内的 7 个加压站的上位机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整合，以提升供水系统的自动化控制水平、数据处理能力和运行稳定性，实现加压站的高效、智能管理，保障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

二、技术总体要求

1. **系统兼容性：**新上位机系统应能兼容现有加压站的各类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阀门、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在线水质仪表等，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2. **数据采集与处理：**具备高速、稳定的数据采集能力，可实时采集泵站的运行参数，如压力、流量、水位、电量、水质参数等。能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处理和存储，存储期限不少于 1 年，以便后续查询和分析。
3. **控制功能：**实现对加压站水泵的远程启停控制、调速控制，以及阀门的开关控制。具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模式，在自动模式下，系统应能根据设定的参数和逻辑自动调节水泵和阀门的运行状态；在手动模式下，操作人员可通过上位机进行直接操作。

4. **报警功能：**当泵站运行参数超出设定的正常范围时，上位机系统应能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管理人员。报警信息应包括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位置等详细信息。
5. **人机界面：**上位机系统应具备友好的人机界面，操作简便、直观。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泵站的运行状态、参数信息、报警信息等，同时支持图表、曲线等多种形式的数据展示，方便操作人员进行监控和分析。
6. **网络通信：**支持多种网络通信协议，如 TCP/IP、Modbus 等，实现与其他相关系统（如城乡水务总部监控运行主机、公司机房服务器、泵站控制系统等）的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具备远程通信功能，可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程监控和管理。
7. **系统安全：**采用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机制，不同权限的用户具有不同的操作和访问权限，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具备系统备份和恢复功能，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和系统运行。
8. **软件升级：**上位机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升级性，能够方便地进行软件升级和功能扩展，以满足未来供水系统发展的需求。

三、项目工作内容

1、替换泵站控制室原来两台旧电脑，替换原 UPS，线路整理，将现有控制室操作台内的电源线，网线，视频系统线路整理平整，必要时需更换部分电缆或网线，做好电缆和网线的标识，便于日后维修维护。将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统一安装到新机柜内，做到整洁美观。

2、对现场泵站流程画面和控制功能重新开发组态到泵站内新上位机系统，对改造后的次氯酸钠消毒系统（自带 PLC）设备画面进行优化，系统内所有设备需集中到新上位机系统内可实现远程控制。对新增的新丰加压站 1000 吨不锈钢储水箱进水/出水阀门控制信号、水泵控制信号、液位信号全部接入到泵站 PLC 系统内，并可实现远程控制。现场控制系统需完善现场泵站运行数据库写入，根据数据库录入数据进行报表制作，可进行查询打印。

3、PLC 程序升级：本次改造对 PLC 柜不做整体替换改造，但需对泵站 PLC 柜进行检查维护，内部线路整理，更换部分通道损坏的模块。按照无人值守或少人值守要求，针对现状供水需求，对各个泵站 PLC 驻留控制程序进行优化，根据目前不同泵站大小泵配置组合，进行自动加减泵控制程序升级，实现平稳恒压供水。清水池补水程序优化，保障泵站进出水动态平衡，补水完成关阀步骤要按慢关控制要求修改程序，避免水锤冲击管网，低位时根据不同时段需及时补水。在保证不停止供水情况下，升级调试 PLC 程序、升级调试上位机控制系统，因不当操作造成泵站供水安全事件发生情况，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同执行。

4、数据整合工作：城乡水务总部管理中心部署 1 台集控主机，主机安装正版运行软件，集控主机运行控制系统开发需整合 7 个乡镇加压站 PLC（草堰、白驹、西团、南阳、大桥、草庙、新丰）数据，管理员和公司领导可以在该主机上通过切换不同画面对各个加压站进行巡视或远程调度操作，根据智慧水务平台要求，在城乡水务总部管理机控制系统将所需的各个泵站运行数据直接写入到公司智慧水务平台机房备份服务器数据库，方便智慧水务平台读取调用。整合各个泵站现场报表数据，在集控主机端也可以远程查询各个泵站运行报表。

四、具体要求

1、项目硬件配置技术要求

1. 1. 控制室操作员站工控机

泵站控制室内配置两台高性能操作员站替代原来两台旧电脑，一用一备，必须是支持国产信创主机，支持麒麟或统信使用/支持 windows，包含键鼠，显示器，详细技术要求如下：

机箱：机箱 $\geq 15\text{L}$ ，支持全高全长扩展卡

处理器：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每颗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所有核心智能频率可提升至 $\geq 3.3\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16\text{MB}$ ，支持超线程技术；

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UDIMM 内存，配置 ≥ 4 个内存插槽

显卡：标配 2G 独立显卡，支持 VGA+HDMI 视频输出显示；

硬盘 $\geq 512\text{G}$ M.2 pcie 4.0 SSD + 1TB SATA3 7200rpm HDD； ≥ 2 个 M.2 2280 硬盘插槽；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电源：电源功率 $\geq 300\text{W}$ ；电源通过 80PLUS 认证（网站可查）

网络：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标配 1 个内置 M.2 WiFi 接口；

接口扩展：1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4，1 个 PCIe x1 扩展槽；USB 接口不少于 9 个（其中前置 USB3.0 Type A 数量 ≥ 4 个，前置 TYPE C 数量 ≥ 1 个，后置 USB3.0 接口 ≥ 4 个），串口 1 个；音频接口：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后端 3 个 Audio 音频接口；

易用性：免工具拆卸机箱、带顶置提手，便于维护（不接受组装），支持键盘开机

数据安全：支持基于 BIOS 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2、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置 USB 口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质控水平：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 $\leq 3.13\text{Bel}$ ，噪声声压级 $\leq 27.41\text{dB}$ ，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环境适应性：考虑使用环境差异，要求设备通过温度 $0\sim 40^{\circ}\text{C}$ / 低气压 61.6kPa （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4、MTBF ≥ 1000000 小时，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显示器 ≥ 23.8 寸 LED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 $\geq 1920*1080$ ，刷新频率 $\geq 75\text{Hz}$ ，对比度 $\geq 3000:1$ ，响应时间 $\leq 4\text{ms}$ ，视频接口 VGA+HDMI；

服务：针对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提供专业的 7*24h 远程服务支持。

由原厂专业技术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在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开箱、检查、设置、连接、通电以及外围设备（键盘，显示器和鼠标）测试。

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原厂需提供符合工信部要求的 IT 资产环保处置服务，包括上门回收、数据销毁、环保拆解，并提供《资产环保处置证明》，服务可通过电话或官方网站查询。

操作员站功能如下：

操作员站分别独立工作，通过局域网与现场泵站 PLC 站连接，提供动态的工艺监控图形及友好的人机界面。在控制图形上通过鼠标和键盘对工艺参数进行修改，对工艺过程和控制设备进行控制和调节；在设备及工艺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发出警报，显示故障点和故障状态，按照报警等级做出相关反应，记录故障的信息；可设立不同的安全操作等级，针对不同的操作者设置相应的加密等级，记录操作员及其操作信息。操作员站也可以独立写入本地数据库，或通过内网写入到公司智慧水务平台数据库，便于泵站运行数据的备份存储和查询。

1.2 网络安全防火墙

基本要求:

1 个 CON 口, 1 个 USB2.0 口, 9 个千兆电口;

提供 IPSec 隧道数 ≥ 512 个, SSL vpn 用户授权 ≥ 8 个;

开启功能:

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过滤、负责均衡、防病毒过滤、应用识别与管控、无线接入管控、攻击防护等功能, 三年硬件质保、软件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稳定性:

为保障设备使用稳定性, 设备必须通过 IEC61000-4-5:2005 中所提及的测试标准,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性能: 防火墙吞吐量 $\geq 800\text{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0 万

基本功能:

支持对 60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支持静态路由、ISP 路由, OSPF、BGP、RIP、ISIS、策略路由, 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路由功能, 根据应用类型进行路由选择

支持 BFD 功能, 支持 BFD 与静态路由/OSPF/BGP 进行联动。快速检测到与相邻设备间的通信故障, 减小设备故障对业务的影响。通过与动态路由协议联动, 缩短收敛时间, 提升可靠性

支持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生效时间、应用协议 (http、https、mysql、ms-sql、sqlnet、sip 等) 限制新建连接、并发连接, 支持策略助手功能, 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流量数据分析源, 生成服务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 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 需提供 CNAS 授权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支持口令认证、短信认证、口令+短信方式的 Web 认证, 短信认证支持阿里云和 ACC CEP2.0 协议的电信等 4 种短信服务网关, 支持 WebAuth 认证页面定制。

为了满足后续软件扩展能力，要求所投产品支持容器化服务功能，支持第三方容器镜像的加载。提供 CNAS 授权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NAT 功能：

支持多对一、多对多的 NAT 地址转换，且公网地址池可选择逐一使用和同时使用两种模式。

为解决公网 IP 地址资源问题，要求必须支持 NAT 的端口扩展技术，支持 NAT full cone 模式。

支持 NAT 公网地址池中 IP 有效性检测，避免因 NAT 地址无法使用导致业务中断。

攻击防护：

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DNS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支持源/目的 IP 地址白名单

入侵防御：

具备 16000 种以上攻击特征库规则列表，支持源/目的 IP 地址、特征 ID 白名单

高可用：

支持将一台物理设备扩展到多个虚拟防火墙系统，支持同一个网口用于多个虚拟防火墙支持虚拟系统技术，支持多 route，支持多 vswitch。

异地两对主备的防火墙支持配置同步、会话同步；提供更优化的流量数据转发功能，解决非对称流量问题，保障数据中心的业务持续性、高效性，需提供 CNAS 授权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网页过滤：

支持基于 URL 地址的关键字对域名进行访问控制，支持自定义 URL 阻止访问的告警页面，支持 30 种以上域名分类库，控制不良网站访问

支持使用通配符定义 URL 类型，支持设置 URL 黑白名单

终端安全管控：

支持视频管控功能：通过分析流经设备的流量，识别视频监控专网中的 IPC（网络摄像机）和 NVR（网络硬盘录像机）等网络视频监控设备，并对识别出的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根据自定义配置对出现非法行为的网络视频监控设备进行阻断等操作；需提供 CNAS 授权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支持防止共享上网功能，可识别共享上网终端的数量、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IOS、Android）并阻断，支持 SSO、SSO 代理、无 Agent 方式的 AD SSO 以及通过 SSO Monitor 协议标准进行认证用户同步

运维与监控：

提供防火墙威胁分析服务，包括攻击级别展示、攻击类型分析、攻击者和受害者信息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包路径检测工具通过在线检测、模拟检测等检测手段，WEB 界面图形化展现数据包经过的每个防火墙功能模块的处理过程，以便快速定位异常功能模块

资质要求：

为满足国家节能减排要求，产品硬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测试，具备《中国节能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产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测试，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具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新型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

1.3 UPS 电源

在线式，2KVA, 延时不小于 1 小时；详细参数如下：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1 Φ +N+PE）

输入额定电压：208Vac/220Vac//230Vac/240Vac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110-176V（50%-100%负载线性降额），176-280Vac（不降额），
280-300Vac（降额 50%）

输入频率变化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电池电压：48VDC

电池节数：12V4 节

输出相数：单相三线（1 Φ +N+PE）

输出额定电压：208Vac /220Vac /230Vac /240Vac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pm 1\%$

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同步状态下跟踪旁路输入；电池模式：50Hz/60Hz $\pm$
0.1%

输出功率因数：0.9

输出波形失真度 $\leq 2\%$ （阻性负载）； $\leq 5\%$ （非线性负载）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3:1

过载能力：105% $<$ 负载 $\leq 150\%$ ，30 秒后转旁路；125% $<$ 负载 $\leq 150\%$ ，30 秒后转

旁路;

负载>150%，300 毫秒转旁路

系统效率：在线模式：≥91%，ECO 模式：≥96%

切换时间：0 ms

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保护等

通信接口：标配：RS232； 选配：SNMP 卡、RS485、USB、干接点、温度补偿、EPO 端口等

显 示：LCD+LED

运行温度：0~40℃

贮存温度：-25℃~55℃（不含电池）

相对湿度：0%-95%（无冷凝）

海拔高度：海拔高度≤1000m，超过 1000m，每上升 100m，降额 1%

防护等级：IP20

噪 声：<50dB（距离设备 1 米处）

主机尺寸：（宽×深×高 ）mm 191×418×335

1.4 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6.8Mpps，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端口：≥16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MAC 地址表≥8K

4)、采用共享缓存架构，每个端口可利用的缓存空间扩大数倍，可大大增强突发大流量的转发性能

5)、带挂耳，可上机架安装

6)、一键模式切换，支持“标准交换、端口隔离、汇聚上联、网络克隆”四种工作模式，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5 PLC 云网关

支持 2/3/4G 远程穿透通讯，以太网联网，内置主流 PLC 协议和 OPC 协议，支持连接第三方服务器，断网续传。在运营商 VPN 专线断网后管理中心运行主机可通过 4G 网络和 PLC 云网关实现对泵站设备的远程数据监控。

产品参数要求：

分类	参数	数值
硬件参数	工作电压	DC12.0~36.0 V
	额定功率	< 5W
	网口规格	RJ45、10/100Mbps、交叉直连自适应
	串口波特率	9600~115200 (bps)
软件参数	网络协议	IP、TCP、UDP、DHCP、DNS、HTTP、ARP、ICMP、Web socket
	IP 获取方式	静态 IP、DHCP
	域名解析	支持

	用户配置	软件配置，网页配置
	类 RFC2217	支持
	平均传输延时	局域网内<10ms
	配套软件	参数设置软件
防护等级	静电	IEC 61000-4-2-2008 等级 3
	浪涌	IEC 61000-4-5-2005 等级 3
	脉冲群	IEC 61000-4-4-2004 等级 3
频段信息	TDD-LTE	下行速率 130Mbps, 上行速率 35Mbps
		Band 38/39/40/41
	FDD-LTE	下行速率 150Mbps, 上行速率 50Mbps
		Band 1/3/8
	WCDMA	下行速率 42Mbps, 上行速率 5.76Mbps
		B1/B8
	CDMA2000	下行速率 3.1Mbps, 上行速率 1.8Mbps
		CDMA1X/ 1xEV-DO rel.0/ 1xEV-DO rev. A: 800 MHz
	TD-SCDMA	下行速率 4.2Mbps, 上行速率 2.2Mbps
		Band 34/39
	GSM/GPRS/EDGE	下行速率 384kbps, 上行速率 128kbps
		900/1800
其他	尺寸	106*50*130 mm(L*W*H)
	工作温度	-20~60℃
	存储温度	-40~105℃

	工作湿度	5%~95% RH(无凝露)
	存储湿度	5%~95% RH(无凝露)

2、项目软件配置技术要求

2.1 软件综述

操作系统：泵站操作员站采用支持麒麟或统信使用/兼容支持 Windows 10 中文版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采用国产数据库中文版。

网络安全和防病毒软件：包括局域网管理软件、网络版杀毒和防火墙软件。

办公软件：包括常用 Office 办公软件、图像编辑和浏览软件等。

所提供的所有软件都是有授权的、正版可升级的软件。

全部软件均为中文版，可运行于信创操作系统环境并兼容 Microsoft Windows 环境，软件的可选组件适用于本次升级改造工程。

2.2 监控应用软件功能

- 1) 支持 3D 图库资源，提供图形模型，数据模型等功能；
- 2) 监控画面应采用全集成多画面结构。画面应包括：登陆画面，泵站总览画面，报警画面，报表画面等。同时单个画面应支持集成功能，能把设备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和报警数据可以在同一画面上进行显示。
- 3) 监控画面效果可以达到美观逼真的动态效果。同时泵站工艺展示应用类似 3D 的立体展示效果，辅助其他各种动态效果。泵站总览画面应展示泵站实际的效果图，如相应的清水池建筑物，泵房内设施等。点击相应设施，画面跳转到相关工艺画面或者报警报表画面。泵站总览画面要求美观

逼真，以类似 3D 的立体效果形式显示。

- 4) 泵站处理工艺画面应包括泵站主要工艺画面，如：泵房、加氯设备等。工艺画面主要包括土建构筑物及相关机械设备展示。土建构筑物主要以类似 3D 的立体效果及半剖面展示画面，主要显示数据为液位、水质等数据。如液位显示应可显示出水位变化及动态水纹效果，同时水以半透明效果展示，到达显示水中设备状态等效果。机械设备包含的主要数据为运行、停止、故障、超时、三相电压、电流、转速、温度、压力、等状态数据和启动、关机、上升、下降、远程、就地等控制数据。系统应提供多种泵站常用报警\事件。同时系统报警\事件记录应不只单纯的记录报警\事件数据的信息，同时会把所有与该报警\事件所有相关的数据、条件记录到数据库，以供事故追溯、设备运转操作分析。
- 5) 监控报表画面应为不同的需求提供各种报表，如：水质分析监测实时、日、月、季度、年报表；设备运转实时、日、月、季度、年报表；设备运行操作记录报表等。用户无需花费大量的时间去设计报表格式。
- 6) 监控曲线画面包括曲线功能，提供多种可供选择的曲线，如：水质监测实时、历史曲线；设备运转实时、历史曲线；水质分析曲线；设备运行分析曲线等；同时曲线具有运行系统动态修改属性配置的功能，包括曲线所显示/隐藏的数据、显示时间范围、曲线的显示模式等。

2.3 监控组态软件

自控系统监控组态/运行软件厂家选用亚控/力控/和利时之一,运行于操作员站。

2.3.1 软件概述

组态软件应具有集成化管理、模块式开发、可视化操作、智能化诊断及控制，使用简单方便，运行安全可靠等特点。全新的数据块采集理念，可极大地提高了采集效率。在强大的图形开发工具、绚丽的图形对象、丰富的属性设置及动画连接支持下，将数据在图形上的展示发挥的淋漓尽致。

软件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 Activex 控件、OPC、DDE、API。通过标准的协议规范，第三方软件可以轻松的实现和该软件的数据交互。另外，该产品构建了一个开放性数据平台，可以将任何控制系统、远程终端系统、数据库、历史库以及企业其他系统进行融合，能够最大限度的帮助企业搭建智能监控管理平台。

2.3.2 软件亮点

- 易学易用的开发环境，缩短培训周期，并快速掌握开发技巧，创造完美的工程；
- 先进的模型开发技术，减少工作量，缩短开发周期，积累企业财富；
- 轻松完成故障监控，减少调试成本；
- 极高的可扩展性，与最新技术的产品保持同步更新；
- 可靠性高，易于维护，降低维护成本；
- 广泛的外部接口，融入整个企业信息系统中，连通更多领域的桥梁；

2.3.3 软件主要功能

- 完美的图形、丰富的图库，再现真实的生产场景；
- 模型复用，更轻松高效的进行组态；
- 智能诊断，系统故障在线展示；
- 数据块采集，高速精准获取数据；

- 完善的冗余方案，保证系统安全稳健；
- 柔性网络架构，只需进行灵活的网络部署；
- 良好的开放性能，轻松与第三方软件进行数据交换；
- 完善的报警功能，便于故障监控和决策；
- 功能强大的历史服务与展示功能，方便查询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

2.3.4 软件的使用

软件对不同的应用人员有以下几种使用方式：

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使用运行软件对泵站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实时可视化和控制。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可利用运行软件更全面地了解泵站内发生的情况，从而能够在真正需要时采取措施。

工程师：

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员可利用组态软件设计用户友好的人机界面，并检测 and 解决流程中出现的故障。

维护人员：

维护人员可利用运行软件监控关键设备和机器，从而能够更充分地做好准备，在必要时进行维修，这样也减少了意外停机时间和维护成本。

本项目工程师站安装完整开发版工具方便日常维护自控系统、故障检查。

2.3.4 监控组态软件的功能

基于亚控/力控/和利时开发平台组态画面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1）立体效果的图形展示

具有丰富的图形对象，并配以多样动画链接及属性，能够静态、动态的实现生动真实的图形效果；支持图层的操作，可以把不同的图素分配到不同的图层上去，进行开发和管理，图层可以控制显示和隐藏；支持 GDI+，支持过渡色和透明色。

（2）图形模型，快速复用组态的组态方式。

图形模型，包括图形对象、属性、脚本，减少重复开发工作量，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并提升工程组态质量；模型具有传播特性，节省修改所需的时间，并能够统一进行批量修改。

（3）实时监控系统的报警功能

报警具有多重报警机制，能设置多条报警界限，并且具有优先等级划分，系统优先处理优先等级较高的报警，并能通过设置，屏蔽低等级报警。

在监控时，能对所有未被确认处理的报警状态进行集中查询和处理。

关键性报警能进行分组集中管理。

报警状态处理能进行延时设置，当报警状态持续时间未达设置的延时时间，则与忽略，不进行处理。

提供语音报警能力，当报警状态需要处理时，在处于监控状态的监控现场本地和远程客户端，能自动播放语音多媒体文件，提示操作员。

报警状态和处理记录能存入 SQL 数据库，并能以远程方式进行查询。

（4）历史数据分析

1) 报表功能

可生成各类日、月、年报表，报表应以横向显示项目（如：水位、流量等），

纵向显示时间周期内统计数据的二维表方式为主（日报以 24 小时为单位、月报以 31 天为单位等）。并且提供横向显示项目的灵活定制功能，根据不同显示项目生成多种报表组合方式。

按提供的报表格式，结合能采集数据制定。具体事宜甲方和承制单位商定，但均需汉化，并应作出分析运算结果以取代人工填写报表。实时打印的报表如下（建设方可根据需要增减）。

- 生产日报表。
- 生产月报表
- 生产旬报表
- 生产年报表
- 水质日(月)报表
- 各机组泵机运行报表
- 次氯酸钠消毒系统运行报表
- 电耗日(月)报表

操作人员可以在远程浏览查看全部的报表数据，并支持在线远程打印及本地打印功能。

数据记录还应包括操作人员的工况事件记录，现场或远程操作人员登录系统的时间，以及在系统内部的操作事件流程，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生成二维表。数据记录同样要求同时支持远程方式浏览和本地浏览。

2) 趋势曲线

趋势曲线根据数据的显示内容，分实时趋势和历史趋势两种。实时趋势主要以查看当前数据变化为主，曲线变化随时间变化实时绘制；历史趋势除具有实时趋势功能的同时，还具备翻看数据的历史值功能，可以任意自由放大缩小时间轴，时间跨度可大于一年，也可小于 1 秒。时间单位支持毫秒精度；

曲线支持多纵轴多曲线展示，为不同的曲线设置不同的纵轴；支持多曲线统一时间对照；支持单曲线、多曲线不同时间段的对照；支持曲线计算，能够完成多条曲线的和、差曲线；支持曲线透明设置，使叠加对比时可以看到下层曲线。

可同时在一个画面中对比查询 16 个测点数据，查询任意一个月 16 个测点的历史数据时间不超过 5 秒；

(5) 系统自诊断

自诊断功能包括软件系统的完整性自诊断、对工程相关资料的备份和恢复功能、远程协助功能。远程协助是指当工程参数、监控画面、报警机制等工程信息需要修改时，工程维护工程师在人不在现场的情况下，通过网络登录系统，经过严格的身份验证。可以对全部系统参数做相应修改和调整。在工程结束后，应保留系统的维护开发功能，在后期使用中业主的工程维护人员可以自行维护。

系统诊断实现在线的监测故障：

- 1) 在线对系统、脚本、网络、设备通讯等故障状态进行监测和展示；
- 2) 在线对数据采集速度、网络通讯速度等性能实现监测和展示

(6) 安全管理

关键点实施分组，分权限管理，关键点只允许特殊权限用户拥有查看和操作权限。

用户实施分类别，分权限管理，不同类别的用户拥有不同的管理能力，并能对部分用户指定能监控的画面和是否允许修改点的数值。

四、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中标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进度安排、人员配置、施工方案等，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2. **系统安装调试：**中标方负责上位机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测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 and 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3. **人员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招标方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基本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新系统。
4. **验收标准：**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验收申请。招标方将按照本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提供系统的维修、保养和软件升级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招标方的故障通知后，中标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系统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 **定期巡检：**中标方应定期对上位机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巡检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4. **技术支持：**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方应继续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老八镇加压泵泵房行车尺寸要求

加压站名称	尺寸（米）			行车型号
	长	高	宽	
西团加压站	7.8	4.4		单梁
小海加压站	7.8	4.4	5.7	H 型
万盈加压站	7.7	4.4	5.7	H 型

通商加压站	5.6	3.8		单梁
方强加压站	5.8	4.4	4.4	H 型
三龙加压站	5.7	5.6	5.6	H 型

起吊重量 2.5 吨，行车承轨梁安装的国家标准 GB50205-200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格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

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AA 信用报告（如有）电子保函（如有）、银行保函（如有）。
- (七)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公章）_____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工程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工程名称）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投标报价已经过成本核算，我保证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在评标过程中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我单位中标后若产生合同条款 16.2.1 的违约情况，可报相关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失信。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

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七）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

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六)AA 信用报告 (如有) 电子保函 (如有)、银行保函 (如有) 。

(七)其他材料

(八)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材料主要性能要求	所投品牌
1	阀门	铜都、碧卓、阀安阁	优等品	
2	水泵	南方、凯泉、上海东方	优等品	
3	流量计	博克斯、肯特、科隆	优等品	
4	起重机	豫鲁、山东光明、通懋源	优等品	
5	工控机	联想，浪潮，华为	优等品	
6	UPS	山特，易事特，科士达	优等品	
7	工业级网络 交换机	H3C，华为，TP LINK	优等品	
8	网络机柜	图腾，一舟，浪潮	优等品	
9	PLC 云网关	明牛，有人，速控	优等品	
10	加压站现场 组态软件、 运行软件	亚控，力控，和利时	优等品	
11	管理中心组 态软件	亚控 KingScada，西门子 WINCC， INTOUCH	优等品	
12	7 个加压站 PLC 柜模块	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 AB	优等品	

	备品备件			
--	------	--	--	--

注：①《主要材料推荐品牌确认表》**电子标放入清单总说明内**，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需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上述表格所投品牌一列直接复制粘贴推荐品牌一列内容即可**，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所有材料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②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或设计单位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种，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